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應閱讀供股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之段落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連同「附錄四—一般資料—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內所指之文件副本)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交所(定義見下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定義見下文)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自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下文)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可能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參與供股之權利，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節。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定義見下文)或發佈、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定義見下文)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惟以獲豁免方式，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證券法律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僅根據S規例(定義見下文)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
獲發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供股

供股之獨家全球協調人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MACQUARIE

BofA SECURITIES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手續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

供股以包銷形式進行。請注意，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包含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定義見下文)隨時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的條文。有關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43至第46頁的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細則(定義見下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定義見下文)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達成供股的條件後，供股將進行，而最終認購水平將不予考慮。

股份已經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未有達成或成為不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受其規限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之最後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股份，或於供股股份可能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的期間買賣，均因此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務請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注 意 事 項

供股須待 (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ii) 並無發生會阻止供股成為無條件之任何事件，方可進行。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會適時刊發公佈。

敬請注意，股份已經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時發生。

於直至有關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並須審慎行事。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澳利大亞聯邦《2001年公司法》所指之披露文件。因此，本供股章程不一定載列有意投資者預期發售文件將載列或作出投資決定可能所需之所有資料。本供股章程涉及之要約現正根據澳洲證監會公司(外國供股)文據2015/356 (ASIC Corporations (Foreign Rights Issues) Instrument 2015/356)在澳洲進行。本供股章程僅構成在澳洲向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之人士之要約。

本供股章程僅供提供一般資料，且乃本公司未經計及特定個人目的、財務狀況或需要而編製。

位於澳洲的收件人就本資料採取行動前，應考慮本資料中有關其個人目的、財務狀況或需要之內容是否適當。位於澳洲的收件人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決定前，應審閱及考慮本供股章程內容及就其狀況取得財務意見(或其他適當專業意見)。

注 意 事 項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以英國合資格投資者為對象，並僅派發予該等投資者。英國合資格投資者指符合發行章程規例(歐洲聯盟) 2017/1129 (prospectus regulation (eu) 2017/1129) 第2(e)條定義的人士，而上述規例因二零一八年歐洲聯盟(脫離)法令(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而成為英國法律的一部份(「英國發行章程規例」)。英國合資格投資者亦指(i)具備投資相關事宜之專業經驗並符合經修訂的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 2005年指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 (「該指令」)第19(5)條內「投資專業人士」定義之人士；或(ii)該指令第49(2)(a)至(d)條所述之高淨值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及合夥以及高價信託之受託人；或(iii)根據該指令可合法傳達之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

並非相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按本供股章程及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或依賴本供股章程及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行事。分發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必須信納彼等可合法如此行事。與本供股章程有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提供予相關人士並將僅供相關人士參與。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注意事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倘未繳股款供股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直至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為止，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

於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

注 意 事 項

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其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若干限制所規限)，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欲投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則其有責任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未有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有關股東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股東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則無責任向任何有關股東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聲明及保證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未繳股款供股權各購買者或供股股份各認購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其任何代理人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為合資格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美國或向其進行供股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地區的居民，或位於美國或向其進行供股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地區，或為美國或向其進行供股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地區的公民；
- 彼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或位於美國或作出接納指示時進行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地區，或為美國或作出接納指示時進行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地區的公民接納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注 意 事 項

- 彼並非代位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 (x) 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 (y)(A) 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 (B) 為在 S 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在 S 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 S 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乃於離岸交易中依據 S 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現有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注 意 事 項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能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之概要	10
預期時間表	11
終止包銷協議	13
董事會函件	17
附錄一 — 風險因素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向合資格獎勵對象授出之業績獎勵
「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合資格獎勵對象授出之業績獎勵
「博茨瓦納 Khoemacau 礦山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披露之收購 Cuprous Capital Ltd (其間接全資擁有 Khoemacau 礦山) 全部已發行股本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五礦有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以及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的公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因歸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授出之業績獎勵而獎勵獎勵對象的股份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轄下正式組成及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准許以直接結算參與者／經紀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准許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官」	指	首席財務官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iti」或「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供股之日期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國五礦直接擁有約87.538%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約0.846%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五礦於中國五礦股份之應佔權益約88.384%

釋 義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直接擁有約 99.999% 權益及中國五礦股份直接擁有約 0.001% 權益。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7.49%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 99.999% 權益
「承諾股東」	指	五礦香港
「承諾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為受益人就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作出認購及促使若干人士認購暫定配發之 2,338,866,549 股供股股份之不可撤銷承諾
「承諾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指	承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實益權益之 5,847,166,374 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 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MMG」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2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通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經擴大集團」	指	具有 <u>Khoemacau</u> 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資產負債比率」	指	債務淨額(貸款總額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之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獎勵對象」	指	獲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授出業績獎勵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高管及經理
「投資者簡介」	指	本公司刊發或於任何投資者會議上使用有關供股之任何投資者簡介資料

釋 義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聯席包銷商」	指	Citi、麥格理資本、Merrill Lynch 及華泰
「合營企業」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成立以運營 Khoemacau 礦山的合營企業
「Khoemacau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博茨瓦納 Khoemacau 礦山收購事項
「Khoemacau 礦山」	指	位於博茨瓦納西北部的卡拉哈里銅礦帶內的 Khoemacau 銅項目的銅礦、處理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短暫停牌及該公佈刊發當日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作出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作出付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股權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麥格理資本」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Merrill Lynch」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五礦香港」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愛邦企業、中國五礦股份及Top Create分別直接擁有約38.95%、約39.04%及約22.01%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及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乃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人士，其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下「不合資格股東」作更全面敘述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或本公司已知為居於香港境外的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之確定配額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業績獎勵」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業績獎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將釐定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過戶處」	指	股份的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 S 規例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按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 5 股股份獲發 2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港通」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為港深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 2.62 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op Create」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諾股份」	指	2,338,866,549 股供股股份，即承諾股東已承諾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並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就包銷包銷股份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相等於供股股份總數減承諾股東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視情況而定)之供股股份總數之供股股份數目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其放棄人)承購的包銷股份(如有)、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代表零碎供股股份總數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者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

除另有指明外，本供股章程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供 股 之 概 要

以下資料乃取材自供股章程全文，應與其一併閱讀：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3,465,432,486 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籌集的金額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約 9,079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或約 8,986 百萬港元 (扣除開支後)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2.62 港元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聯席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股東每持有 5 股股份獲發 2 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認購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預 期 時 間 表

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	
通知書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權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截止時間及供股 將成為無條件 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或因供股遭終止而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謹請股東注意，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以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為指示性日期或期限，或會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協商調整。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會適時向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作出公佈或通知。

惡劣天氣對接納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接納截止時間不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進行：

- (i) 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公布極端情況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 期 時 間 表

- (ii) 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公布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之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進行，則本節上文「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權利，而撤銷或終止聯席包銷商的責任：

- (a) 出現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達成；
- (b) 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在任何方面遭到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承諾股東違反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或聯席包銷商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
- (c)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被視為根據包銷協議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任何日期或任何時間前發生，將導致或預期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將導致或預期將導致違反任何該等承諾；
- (d) 本公司就供股發佈或於任何投資者會議上使用的該公佈及／或供股章程文件及／或投資者推介材料（「投資者簡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該公佈、供股章程文件及／或投資者簡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e) 本公司：(A) 撤回供股章程（及／或就供股發出或使用之文件）或供股；或(B) 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除非本公司已獲聯席包銷商同意刊發有關補充供股章程）；或(C) 須在供股章程日期所寄發之供股章程之最終定稿中加入任何沒有在包銷協議日期之供股章程草稿中所提及，並且因某重大改變而影響此供股章程草稿中任何內容或因某些重大新事宜對或有可能對本公司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資料（除非本公司已獲聯席包銷商同意加入有關資料）；
- (f) 本公司撤回申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有關申請遭香港聯交所拒絕；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g) 未能滿足任何使未繳股款供股權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接獲香港結算通知，有關納入或持有及結算的融通已遭到拒絕；
- (h) 於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之任何專家，於刊發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供股章程發出表示同意按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之相關同意書；
- (i)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j)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財務或營運狀況及／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有不利變動但不包括本公司任何於秘魯Las Bambas採礦業務或銅精礦從本公司位於秘魯Las Bambas之採礦項目運輸由於抗議或堵塞出現任何不按計劃或不可預料的暫停，或由於該暫停以導致的後果除非該暫停導致(x)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日期後)最少三次取消銅精礦由Matarani Port的預定發貨(或對此發出不可抗力的聲明)；或(y)銅精礦的生產量或從Las Bambas之採礦項目以卡車的運送量在實際或合理預期下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三個曆月期間的任何一個曆月內會少於45,000濕公噸；
 - (B) 於中國、香港、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博茨瓦納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
 - (C) 於中國、香港、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博茨瓦納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公民抗議、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D)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博茨瓦納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
- (E) 香港聯交所(或中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或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澳洲、中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 (F) 香港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設立任何重大限制(以待刊發供股之公佈或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公佈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
- (G)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
- (H) 香港、中國、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博茨瓦納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
- (J) 在香港、中國、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博茨瓦納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日本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
- (K)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裁判所或仲裁所(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就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事項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將會對股份成交價或本集團(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L)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或本集

終止包銷協議

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經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上文第(j)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i)對或將對或可能將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產、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使或將使或可能使供股成功或供股股份於第二市場買賣造成嚴重不利或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使或可能使按該公佈及供股章程文件擬定之條款及方法進行供股屬不可行；或(iv)將使或可能使包銷協議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權利，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則訂約方所有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惟根據包銷協議的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之權利)除外)將即時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該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執行董事：

曹亮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基清先生(董事長)

張樹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梁卓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

12樓1208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
獲發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供股**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供股。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62港元供股3,465,432,486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約9,07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或約8,98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

本公司將就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暫定配發2股未繳股款供股權。零碎配額未獲暫定配發，而本公司將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整合處理(及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之所有未繳股

董 事 會 函 件

款供股權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則會代本公司在市場出售該等供股股份，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按比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但不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會遵守中國證監會通告所訂明之有關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8,663,581,216 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由聯席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件悉數包銷。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擬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債務，此舉將使本公司可動用其他資金，以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經營礦山的持續開發。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資料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以及有關本公司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1. 供股

(A) 供股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 5 股股份獲發 2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2.62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8,663,581,216 股股份
承諾股份：	2,338,866,549 股供股股份，即承諾股東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董 事 會 函 件

待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3,465,432,486 股供股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2,129,013,702 股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	Citi
聯席包銷商：	Citi、麥格理資本、Merrill Lynch 及華泰
供股股份籌集的金額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約 9,079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或約 8,986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
額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認購超過其暫定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地位：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致令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股份而按比例增加。

就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向一名代名人代理發行 7,534,028 股獎勵股份，而該 7,534,028 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歸屬予相關獎勵對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22,990,096 份已發行業績獎勵作為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由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授出)，可透過按每持有一份業績獎勵獲發一股獎勵股份的比例向合資格獎勵對象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預期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或前後歸屬於獎勵對象。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並未於記錄日期前歸屬。除尚未行使的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a)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的類似權利；及(b)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佔：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40.00%；及
- (ii) 經供股股份發行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28.57%。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每股供股股份2.62港元，並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如適用)或獲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82港元折讓約31.41%；
- (i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82港元為基準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3.48港元折讓約24.65%；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07港元折讓約35.59%；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09港元折讓約35.88%；
- (v) 根據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3.88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8,663,581,216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約33,634百萬港元折讓約32.51%；及
- (vi) 反映約10.17%折讓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其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約3.65港元除以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4.07港元計算，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4.07港元與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2港元之較高者。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供股股份無面值。

認購價由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股份之近期收市價；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十二個月內，股價波動較大，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以介乎 1.68 港元至 2.85 港元買賣。股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底三個月內由 2.07 港元大幅上升至 4.13 港元。本公司已考慮較穩定的長期股價折讓而設定認購價。認購價較 12 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2.83 港元折讓 7.4%。

供股亦由聯席包銷商悉數包銷。本公司已考慮聯席包銷商對吸引股東及投資者所需折讓的意見，以便聯席包銷商得出包銷建議供股商業上可行的結論。

(ii) 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釐定認購價時亦已參考香港資本市場近期的波動。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以來，恆生指數大致低於 19,000 點，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而到二零二四年五月中旬上升至 19,636 點。此後，恆生指數再次下跌至截至本公佈日期的 18,403 點。

另外，該期間的銅價波動，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回升至歷史高位，兩週後下跌約 7%。

與此同時，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相對高於同業，尤其是於博茨瓦納 Khoemacau 礦山收購事項後。考慮到上述波動性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因此將認購價定為較當時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iii)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特別是資助博茨瓦納 Khoemacau 礦山收購事項，這將使本公司能更好地支持本公司運營礦山的持續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原因」一節。根據認購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 8,986 百萬港元，將足夠用作所得款項用途。集資規模亦為香港市場過去一年最大的集資規模之一。認購價較最後交易價格的折讓與其他在香港聯交所的大型供股相符。過去兩年，較相關供股交易最後收市價的平均折讓超過 300 百萬美元，約為 31%，與本公司以較最後收市價折讓 31.41% 的發售接近。

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將能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同時能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考慮因素包括 (i) 認購價的折讓(如上文「供股認購價」一段所示)；(ii)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公平及平等的基準，按相同認購價認購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的比例的供股股份；(iii) 不欲承購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以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iv) 供股所得款項可用於資助博茨瓦納 Khoemacau 礦山收購事項並幫助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 2.59 港元。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載較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股東每持有 5 股股份獲配發 2 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並須受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數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個別郵寄供股章程文件印刷本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關於適用地方法律法規之意見，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美國境內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請參閱下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切，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以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為單一股東。

全數承購供股項下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零碎供股股份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比例股權將會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 906,132,2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45%。

董事會已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 (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其(全部或部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董事會獲告知，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倘未繳股款供股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直至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將供股章程呈交中國證監會存檔。於本公司完成有關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已獲悉，由於供股章程文件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則除外)，因此，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其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若干限制所規限)，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備案。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合共有四名海外股東，彼等合共持有23,680股股份，彼等的登記地址位於以下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屬司法權區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總數	概約股權百分比
澳洲	3	17,680	0.0002%
英國	1	6,000	0.00007%

董事會已就在相關海外地區適用證券法例，或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發出供股股份的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妥為查詢。

本公司已接獲上述司法權區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有關於有關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因此，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由於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毋須作出安排，以將可能因其他原因而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代名人，並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構成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在美國或進行有關派發或轉讓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或由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或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向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由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該等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信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

董事會函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非本公司認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任何特定地區，或向任何特定地區，或由任何特定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供股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因此，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供股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在或向或從任何特定地區進行派發或轉讓屬違法者，進行派發、傳閱或傳轉。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准許任何股東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證券法規，或任何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或法規時，拒絕准許任何股東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已取得香港聯交所之批准)；及(ii)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供股股份之地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接納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整合處理（及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則會代本公司在市場出售該等供股股份，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滿足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之額外申請。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供股權形式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於除香港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4,000股買賣。

零碎股份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4,000股股份。為促進因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的交易，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按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場價格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直接或通過其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建議對零碎股份有意的股份持有人可透過撥打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提前預約。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對盤服務僅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能否成功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未繳股款供股權各購買者或供股股份各認購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其任何代理人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美國或向其進行供股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地區的居民，或位於美國或向其進行供股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地區，或為美國或向其進行供股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地區的公民；

董事會函件

- 彼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或位於美國或作出接納指示時進行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地區，或為美國或作出接納指示時進行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地區的公民接納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代位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 (x) 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 (y)(A) 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 (B) 為在 S 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在 S 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 S 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或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乃於離岸交易中依據 S 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現有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由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屬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寄發印刷本予合資格股東。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交往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拾

董事會函件

頭人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供股戶口」，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送達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暫定配額及相關的所有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其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應遵循之手續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有關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會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相關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被註銷。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出示時獲兌現之保證。倘供股並未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在過戶處登記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未繳股款供股權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人，則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數目(合共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甲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供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數目)的信件，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送達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地址同上)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將未繳股款供股權「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發出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擬放棄或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進行轉讓。

務請注意，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予承讓人而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應遵循之手續的進一步資料。

如本公司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擁有人之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函件

居於美國或參與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實益擁有人，不許接受彼等於供股下的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已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居於美國或參與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實益擁有人，不許接受彼等於供股下的權利。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如有)，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則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
- (b) 由合併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僅能由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作出，並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按表格印有的指示)，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由於額外申請表格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個別寄發印刷本予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所有額外申請的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發出，並均須註明抬頭人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額外申請戶口」，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儘管供股章程文件有所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如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所涉及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有關限制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或承購供股股份的法例或規例，或不受有關法例或規例規限，則准許登記地址位於該司法權區的或居於該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不論為登記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及第8.08(1)(a)條的規定以及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經諮詢聯席包銷商後，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如下：

- (a) 經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後，按比例向已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包括承諾股東，但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b) 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非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
- (c)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有關股份；及
- (d) 倘分配予承諾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導致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分配予承諾股東的供股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比例分配予其他合資格股東(惟有關分配不得超過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義登記股份(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擴展至彼等。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有關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會被拒絕。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出示時獲兌現之聲明及保證。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所註明之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過戶處根據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概不會就有關匯款發出收據。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有不尋常情況，及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旨在濫用有關機制，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有關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及／或其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以及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或並不予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在過戶處登記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進行。倘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待支付香港的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徵費及開支後方可買賣。

稅務

倘股東對(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對(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B) 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諾股東於5,847,166,37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7.49%)中擁有實益權益。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1) 促使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仍以其名義登記，直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為止；
- (2) 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就以其名義登記之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而將向其暫定配發之承諾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 (3) 促使與承諾股份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應於緊接供股可供接納最後一日前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處，並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繳足股款，並立即向各聯席包銷商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經核證真實副本或證明暫定配額通知書經已交回及妥善支付股款之其他文件；
- (4) 放棄撤回承諾股東接納承諾股份之任何權利(如有)，無論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適用法律、規例、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或其他規定的施行；
- (5) 促使就自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首日止期間，除非事先取得聯席包銷商及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採取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成功完成供股之行動及不向公眾作出任何有關聲明，除非法律或規例、香港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司法、政府或其他機構或對承諾股東有司法權之法院(「**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者**」)另有規定或由其導致者除外(惟在該情況下，須事先諮詢聯席包銷商與本公司的意見)；
- (6) 在未經聯席包銷商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並促使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不會自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簽訂任何出售或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不包括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或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或遞交額外申請表格，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情況下購入股份且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呈交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不論屬遺漏或其他))任何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
- (7) 完成日期至自完成日期起計9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股份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股份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承諾股東或受控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暫定配發予承諾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股份或權益或與其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或為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董事會函件

聯席包銷商：

Citi，作為供股包銷一部分參與證券交易活動的實體將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其為 Citi 的聯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麥格理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Merrill Lynch，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及

華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各聯席包銷商(及就 Citi 而言，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已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7.19(1)(a) 條。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合共 2,338,866,549 股供股股份)，即 1,126,565,937 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聯席包銷商之佣金：
- (i) 包銷佣金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及
 - (ii) 最多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0.5%的額外酌情獎勵費，由本公司絕對酌情作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包銷商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現行市況下之近期過往交易價格、供股之認購價相對於香港近年當時之交易價格及現行市場包銷佣金率範圍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或撤銷，聯席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僅在法律允許及有合理必要以促進有序處置未獲承購股份的範圍內，聯席包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在最後接納時間後最多30個營業日內討論、同意並採取聯合方式管理此類未獲承購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聯交所於不遲於以下時間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僅受限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的配發及寄發)：(i) (就未繳股款供股權而言)未繳股款供股權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及(ii) (就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言)最後終止時間，且在各情況下，有關批准未最後終止時間前被撤回、撤銷或修訂；

董 事 會 函 件

- (b) 在須就供股於相關時間取得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之各項同意及批准時，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供股時間表；
- (c) 香港聯交所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授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之證書，且於供股章程登記後，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供股章程之副本供於其網站刊發；
- (d)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分別向香港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供股章程文件(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提交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登記確認函；
- (e) 於供股章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且已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供股章程之副本供於其網站刊發；
- (f) 可使未繳股款供股權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前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已經或將會拒絕持有及結算之接納或服務；
- (g)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截至該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概無違反該等承諾，如同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是在該等時間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一樣；及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截至該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已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任何違反該等保證、聲明或承諾，或就該等保證、聲明或承諾提出索償或採取行動；

董 事 會 函 件

- (h)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遵守及履行所有與供股有關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按照包銷協議刊發該公佈；
 - (ii) 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按照包銷協議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iii) 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按照包銷協議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展示供股章程文件；及
 - (iv) 按照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向聯席包銷商交付包銷協議所載文件；及
- (i) 承諾股東於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內所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所有責任，且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j) 須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獲得之所有相關同意、批准、許可、認可或准許(視情況而定)均已獲得(包括但不限於自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和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得之所有認可)，且截至最後終止時間的任何時間，所有此等同意、批准、許可、認可及准許均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k) 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仍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之上市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之買賣並無連續暫停或嚴重受限超過三個交易日(或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接獲香港聯交所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就此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有關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上述各條件於相關指定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特別是須按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或香港結算就進行供股(包括獲允許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准許未

董事會函件

繳股款供股權上市及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或聯席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聯席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i) 豁免任何該些條件(上文一節(a)至(f)項條件除外)，或(ii) 延長上述任何該些條件達成之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所提述之達成有關條件須於就此獲延長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而有關豁免或延長可能須在聯席包銷商合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進行。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先前未獲聯席包銷商豁免(倘根據包銷協議可獲豁免))於該條款指定相關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或(倘未指定或提述有關日期)於最後終止時間(或聯席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i) 就違反上文第(i)條條件除外；及(ii) 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慣常條文除外，該等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i) 本公司應根據包銷協議支付所指明的費用及開支除外)將予以終止，且包銷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之申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包銷協議各方就有關終止前對包銷協議之違反行為享受之權利。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限制

本公司向聯席包銷商承諾，除非經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上市日期後90天之日止期間，除供股股份外，其將不會：

- (a) 對其股本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購或購買(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益大致類似的權利或認股權證(授出業績獎勵，或於任何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歸屬任何僱員股份獎勵除外)；

- (b) 購回、取消、註銷、減少、贖回、整合、重新購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作用的任何該等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或
- (d) 宣佈任何訂立上文(a)至(c)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的意圖；

惟倘包銷協議(i)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ii)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任何終止事件，而由聯席包銷商予以終止，則上述限制不再適用。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出現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達成；
- (b) 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在任何方面遭到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承諾股東違反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或聯席包銷商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
- (c)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被視為根據包銷協議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前發生，將導致或預期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將導致或預期將導致違反任何該等承諾；
- (d) 本公司就供股發佈或於任何投資者會議上使用的該公佈及／或供股章程文件及／或投資者推介材料(「投資者簡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該公佈、供股章程文件及／或投資者推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董 事 會 函 件

- (e) 本公司：(A) 撤回供股章程(及／或就供股發出或使用之文件)或供股；或(B) 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除非本公司已獲聯席包銷商同意刊發有關補充供股章程)；或(C) 須在供股章程資料日期所寄發之供股章程之最終定稿中加入任何沒有在包銷協議日期之供股章程草稿中所提及，並且因某重大改變而影響此供股章程草稿中任何內容或因某些重大新事宜對或有可能對本公司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資料(除非本公司已獲聯席包銷商同意加入有關資料)；
- (f) 本公司撤回申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有關申請遭香港聯交所拒絕；
- (g) 未能滿足任何使未繳股款供股權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接獲香港結算通知，有關納入或持有及結算的融通已遭到拒絕；
- (h) 於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之任何專家，於刊發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供股章程發出表示同意按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之相關同意書；
- (i)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j)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財務或營運狀況及／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有不利變動但不包括本公司任何於秘魯Las Bambas採礦業務或銅精礦從本公司位於秘魯Las Bambas之採礦項目運輸由於抗議或堵塞出現任何不按計劃或不可預料的暫停，或由於該暫停以導致的後果除非該暫停導致(x)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日期後)最少三次取消銅精礦由Matarani Port的預定發貨(或對此發出不可抗力的聲明)；或(y)銅精礦的生產量或從Las Bambas之採礦項目以卡車的運送量在實際或合理預期下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三個曆月期間的任何一個曆月內會少於45,000濕公噸；

董事會函件

- (B) 於中國、香港、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博茨瓦納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
- (C) 於中國、香港、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博茨瓦納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公民抗議、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D)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博茨瓦納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
- (E) 香港聯交所(或中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或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澳洲、中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 (F) 香港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設立任何重大限制(以待刊發供股之公佈或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公佈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
- (G)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
- (H) 香港、中國、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博茨瓦納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

董事會函件

- (J) 在香港、中國、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博茨瓦納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日本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
- (K)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裁判所或仲裁所(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就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事項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將會對股份成交價或本集團(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L)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經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上文第(j)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i)對或將對或可能將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產、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使或將使或可能使供股成功或供股股份於第二市場買賣造成嚴重不利或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使或可能使按該公佈及供股章程文件擬定之條款及方法進行供股屬不可行；或(iv)將使或可能使包銷協議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權利，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則訂約方所有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惟根據包銷協議的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之權利)除外)將即時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該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2.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原因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在現時情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之利益。供股是籌集資金最公平的方式，因為供股為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參與發售。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經營礦山的持續開發，並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079**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8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最多611百萬美元(約4,766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前償還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與MMG Afric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間2,000百萬美元的無擔保股東定期貸款融資(用於博茨瓦納Khoemacau礦山收購事項，二零三一年三月到期)的所有未償還金額。該貸款將於還款後終止。該貸款的利息成本為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另加少於300個基點的利差，此利率低於國際銀行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上述定期貸款旨在作為過渡性貸款，幫助本公司完成向原賣方進行的博茨瓦納Khoemacau礦山收購事項，讓本公司於獲得融資時償還。然而，為了使本公司於進行任何潛在集資時有更大靈活性，本公司磋商了一個較長的到期日，但意向仍然是當本公司在有利市場條件下能取得融資時償還款項；
- 最多200百萬美元(約1,560百萬港元)將用於部分償還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與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之間2,262.0百萬美元的無擔保股東定期貸款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到期)A批次700百萬美元中的未償還金額。該貸款以固定利率(根據市場條件設定，低於3%)計息。本公司擬再磋商任何剩餘欠款，預定期限將延長三年，以SOFR另加利差率計息；及
- 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部分償還多家銀行提供的五項無擔保循環信貸融資的550百萬美元的未償還金額，該等融資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到期，利息成本為SOFR另加100個基點至160個基點的利差。

償還該等債務融資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撥付本公司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以及本公司礦山的持續開發，包括但不限於重要基礎設施及設備。

本公司擬於供股完成後三個月內使用供股所得款項。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進一步集資的明確計劃。鑒於本公司在一個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評估(i)市場狀況；(ii)本集團財務狀況；(iii)潛在增長機會；及(iv)本集團經營礦山的未來發展，以評估是否有需要進一步集資。

供股之原因及裨益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尋求降低資本負債比率之有意義之步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0%。按備考基準，博茨瓦納Khoemacau 礦山收購事項及相關的定期貸款及合資企業的成立導致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約55%。供股完成後，按備考基準，資產負債比率將降至約44%。本公司之目標為降低資產負債比率，通過：

- 按上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原因－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
- 償還本集團取得的若干循環信貸融資；
- 本公司經營的多個項目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及
- 持續專注於生產力及成本節省措施。

供股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即時節省利息成本，並為撥付未來增長所需的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長期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與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不同，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籌集長期資金的首選方式，而毋須承擔利息負擔或承擔額外債務。供股將令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的發展並從中受益。

3.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惟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並無變動。

董 事 會 函 件

緊隨供股完成後 (a)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惟承諾股東應承購承諾股份，及聯席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承購所有包銷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所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所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所佔百分比 (%)
承諾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	5,847,166,374	67.49%	8,186,032,923	67.49%	8,186,032,923	67.49%
董事 ^(b)	940,050	0.01%	1,316,070	0.01%	940,050	0.01%
聯席包銷商 ^(c)	0	0	0	0	1,126,565,937	9.29%
根據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發行之獎勵股份持有人 ^(d)	7,534,028	0.09%	10,547,639	0.09%	7,534,028	0.06%
其他股東	2,807,940,764	32.41%	3,931,117,070	32.41%	2,807,940,764	23.15%
由公眾持有的股權小計	2,815,474,792	32.50%	3,941,664,709	32.50%	3,942,040,729	32.50%
合計：	8,663,581,216	100.00%	12,129,013,702	100.00%	12,129,013,702	100.00

附註：

- (a) 表內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為合計之數字未必為合計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合。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於 940,0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其包銷責任及不包括任何其他權益。
- (d) 根據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發行之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向一名代名人代理發行，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歸屬予相關獎勵對象(僅供說明，不包括任何相關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

4. 因供股而對業績獎勵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 22,990,096 份未行使未歸屬業績獎勵。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管理業績獎勵)的條款，供股為可能導致歸屬業績獎勵後可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之事件。任何調整將須遵守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之適用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之詮釋作出。

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以及視情況適時作出調整之生效日期後就實際調整刊發進一步公佈。

5.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6. 本集團業務回顧、趨勢及前景

業務回顧

MMG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願景是打造一個面向低碳未來的國際領先礦業公司。本公司的採礦目標是為我們的員工、所在社區和股東創造財富，通過利用中國和國際專業知識，實現資源、生產和價值的增長和多樣化。本公司擁有五個分佈於澳洲、博茨瓦納、剛果民主共和國及秘魯的經營礦山的權益。本公司主要生產銅及鋅，以及少量的黃金、銀、鈷、鉬及鉛。

本公司總部位於澳洲墨爾本及中國北京，由一支在採礦業擁有豐富國際經驗的團隊管理。本公司擁有四大策略支柱：

- (i) 中國力量：憑藉作為全球最大消費國、生產國及經濟體的優勢，建立可持續競爭優勢；
- (ii) 挖掘價值：以卓越理念經營礦山，創造優異的投資回報，提升我們融資及實現未來增長的能力；
- (iii) 共同進步：採礦業為當地、區域及國家做出貢獻，並為不斷變化的世界提供材料，從而推動社會進步，我們引以為傲；及
- (iv) 責權清晰：充分利用分工、賦權、多元化的運營結構的優勢，以及集團對核心原則及價值的指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旗艦資產是於Las Bambas的62.5%的經營權益，Las Bambas為位於秘魯南部Apurimac地區的大型露天銅礦。誠如近期Khoemacau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博茨瓦納Khoemacau礦山收購事項，代價為1,875,000,000美元(可予調整)，透過結合股東及第三方融資的方式償付，同時為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增加優質轉型增長資產。博茨瓦納Khoemacau礦山收購事項並無改變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及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本公司的其他經營資產包括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全資擁有的Kinsevere銅礦，及澳洲的全資擁有的Dugald River鋅礦以及Rosebery的多金屬礦。

亦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專注於使我們現有資產價值最大化，並致力推動以下三個關鍵開發項目。

- **Chalcobamba**項目 – 為Las Bambas下一階段開發的一部分，其將支撐中期年產量提升至350,000噸至400,000噸。
- **Kinsevere**擴建項目，其中包括過渡到硫化物礦石的開採及選礦，以及開始生產鈷。Kinsevere項目下一階段的開發將把Kinsevere年限至少延長至二零三五年，一旦全面達產，電解銅年總產量將達到約80,000噸，氫氧化鈷含鈷將達到4,000噸至6,000噸。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從硫化物生產出第一批電解銅，二零二五年實現全面達產。
- **Khoemacau**每年130,000噸的擴建項目 – 隨著收購交割，本項目已成功達產至額定產能，目前以每年50,000噸銅精礦含銅的名義生產率營運，並計劃到二零二六年時達到每年60,000噸的年產量。將銅精礦含銅的年產量擴展至130,000噸的工作計劃正在進行當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受經驗豐富的董事會管治，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李連鋼先生決定暫停職業生涯以考慮退休，因此李先生辭任本公司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位。曹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 Ross Carroll 先生將退休並辭任首席財務官，待過渡期後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從 MMG 離任。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

- 錢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總經理－財務；
- 王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總經理－運營；及
- Troy Hey 先生為執行總經理－企業關係的職責範圍經已擴大。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魏建現先生因為離職休息以考慮退休，決定辭任執行總經理－美洲運營。趙晶先生已獲委任為暫代執行總經理－美洲運營。

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生產報告(可於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摘要包括：

- (i) 本公司制訂的二零二四年產量指導目標為介乎 349,500-404,500 噸的銅及介乎 225,000-250,000 噸的鋅。此指導目標已納入新收購的 Khoemacau 礦山，而其他四個礦山的指導目標維持不變；
- (ii) 博茨瓦納 Khoemacau 礦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Khoemacau 礦山是一項稀有的高品位銅資產，我們將利用現有的技能和基礎設施以較低的資本密集度及以全球成本曲線下半部分的水準實施擴建計劃。這將是 MMG 的一項基石資產，礦山壽命超過二十年。這塊 4,040 平方公里的礦權覆蓋著具有廣闊前景的新興喀拉哈裏銅礦帶，具備巨大的上行潛力。此次收購大幅提升了 MMG 的業務規模，增加其對銅市場的曝光度，使收益的地域分佈更加多樣化；
- (iii) 在 Las Bambas，在 Chalcobamba 工作的五家 Huancuire 社區公司的合同已延長至年底。自二月初以來，MMG 機械設備和員工也與社區公司一起參與到 Chalcobamba 礦坑的開發工作。與此同時，我們與 Huancuire 社區的討論取得進展，有望就 Chalcobamba 礦床的開發達成長期協定；及

(iv) Kinsevere 擴建項目的建設仍按計劃進行。我們已經啟動了各種改進措施，促進鈷產量的增加。在第一季度，選礦廠的建設取得進展，安裝了半自磨機的外殼和齒圈、水力旋流器組和浮選槽。隨著關鍵部件的運抵現場，RGA 的建設也取得了進展。

自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季度生產報告以來，成本或產量指導並無變動。

財務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可於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

- (i) 除稅後淨利潤為 122.1 百萬美元，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9.0 百萬美元。相較之下，二零二二年的除稅後淨利潤為 243.5 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72.4 百萬美元；
- (ii) 錄得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總額達 1,849.9 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年增長 122%。此表現主要歸功於有利的運營資金變動，Las Bambas 礦山的銅精礦存貨減少，而該礦山二零二二年的存貨則有所增加。Las Bambas 和 Kinsevere 較低的稅款支出也起到了積極作用；
- (iii) 債務淨額較二零二二年減少了 783.6 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到二零二三年年底較二零二二年降低了 5% 至 50%；
- (iv) 期內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增加了 1,092.3 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 34%），主要原因是 Las Bambas 的銷售量增加，抵消了銅價和鋅價下跌的影響；及
- (v) EBITDA 總額為 1,461.9 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了 5%。下降的原因是銅價和鋅價的下跌，Kinsevere 和 Dugald River 銷售額的下降，以及 Kinsevere 第三方礦石消耗量的增加，以抵消向開採硫化礦石過渡期間氧化礦石開採量的減少。Las Bambas 銷售額的增加帶來了積極影響，但不利的庫存變動部分抵消了這一影響。

董 事 會 函 件

誠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季度生產報告所披露，MMG繼續於四月及五月實施其對沖計劃，銅及鋅進行額外對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結算套期保值數量的經更新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結算套期保值數量－銅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二零二四年 七月	二零二四年 八月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二零二四年 十月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一月	總計
總計對沖的銅(噸)	17,300	18,300	22,200	18,200	19,400	17,450	14,950	10,500	145,000
領式套期(噸)	600	600	2,600	3,600	9,100	8,100	7,600	5,500	37,700
固定價格掉期(噸)	16,700	17,700	19,600	14,600	10,300	9,350	7,350	5,000	107,300
領式套期－加權平均認沽 行使價(美元/噸)	9,565	9,600	10,138	10,142	9,616	9,662	9,673	9,793	9,748
領式套期－加權平均認購 行使價(美元/噸)	10,000	10,020	10,482	10,484	10,064	10,115	10,112	10,191	10,170
固定－加權平均固定價 (美元/噸)	9,234	9,391	9,307	9,224	9,381	9,408	9,444	9,207	9,306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結算套期保值數量－鋅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二零二四年 七月	二零二四年 八月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二零二四年 十月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一月	總計
總計對沖的鋅(噸)	8,800	9,500	8,200	8,200	9,150	7,850	7,650	7,750	67,700
領式套期(噸)	1,000	1,000	800	1,000	1,000	1,000	1,000	900	7,700
固定價格掉期(噸)	7,800	8,500	7,400	7,200	8,150	6,850	6,650	6,850	60,000
領式套期－加權平均認沽 行使價(美元/噸)	2,887	2,887	2,884	2,887	2,887	2,887	2,887	2,887	2,887
領式套期－加權平均認購 行使價(美元/噸)	3,256	3,300	3,325	3,342	3,352	3,363	3,370	3,374	3,335
固定－加權平均固定價 (美元/噸)	2,821	2,842	2,832	2,838	2,856	2,842	2,845	2,852	2,839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可於<http://www.hkexnews.hk>查閱)，並披露：

- (i)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量(含金屬量)：鉛增加17%；
- (ii) 本集團之估計礦產資源量(含金屬量)：銅減少13%、鋅減少5%、鉬減少15%、鈷減少18%、黃金減少12%及銀減少7%；
- (iii) 本集團之礦石儲量(含金屬量)：鈷增加7%；
- (iv) 本集團之礦石儲量(含金屬量)：銅減少9%、鋅減少7%、鉛減少不足1%、銀減少8%、黃金減少13%及鉬減少2%；及
- (v) 成本增加是影響所有礦山與金屬產量的主因，而這並未被二零二三年金屬價格上升的假設所抵銷。在Las Bambas進行Ferrobamba礦坑的第5階段及第3階段鑽探，導致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均有所減少。

呈報的數據均以100%資產基準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發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表格第4至10頁中，MMG的應佔權益按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表格內每項資產列示者並不包括Khoemacau礦山。

Khoemacau礦山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數據載於Khoemacau通函第33頁、第V-81至V-84頁。

市場前景

銅及鋅分別佔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全年收入的76%及8%，故此兩者對本公司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商品市場投以長遠的目光，認為銅及鋅兩項核心商品的長期基本面強盛。在供應側方面，採銅及採鋅行業於近年面臨龐大的供應限制，同時預期因環境、社會或政治方面的挑戰而令礦山開發持續遭到中斷。此外，對銅礦及鋅礦供應造成影響的品位磨損及儲量枯竭進一步限制現有礦山的供應。

Cobre Panama礦山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關閉，點出銅供應方面的挑戰，英美資源集團對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銅的生產指導向下修訂約20%。從需求角度而言，銅需求增長預期會有所上升。電動車的日漸普及，全球銷售量較二零二三年有雙位數的增長，這支持減碳舉措的持續推行，並可能會繼續帶動銅消耗的增長。在電動車急速融入汽車市場，加上有需要對電網進行升級，因此預期會進一步刺激對銅的需求。

至於鋅方面，多項干擾正影響礦山產出，主因為開採成本上漲及技術挑戰。此等干擾已令大量礦山營運中斷，包括Aljustrel礦山、Tara礦山及田納西州中部的礦山。此外，Buena Vista礦山等新項目延遲展開，令此等挑戰更形複雜。與供應側的限制相反，預期長遠而言鋅的需求將有所增長，不過增長步伐較為溫和。鋅亦在綠色能源轉型上擔當重要一角，特別是用於離岸風電渦輪機及太陽能發電結構所使用，用於防蝕的鍍鋅鋼。此外，鋅空氣靜電儲電池等新興技術的發展，正正顯示出鋅的持久價值及在未來能源方案上的潛力。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受多項財務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商品價格、利率、匯率、信貸、流動資金，以及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風險。本公司推行一項全面的風險管理計劃，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為重心，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可運用利率掉期、領式套期及商品掉期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若干風險。本公司並無亦禁止以投機為目的訂立衍生合約。

秘魯稅務爭議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之間稅務爭議的公佈。本公司最近收到秘魯稅務法院的有利裁決，裁定 **Minera Las Bambas S.A.** 毋須就二零一七年納稅年度按 30% 的稅率繳付懲罰性預扣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

7.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一。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期建議供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 50%，故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1) 條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 25% 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建議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 7.27B 條。

本公司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至四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僅供參考)
若干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徐基清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在作出有關供股、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下述與投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或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供股章程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1.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因素

與經濟及市場狀況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各種一般業務週期及經濟狀況之影響。利率、匯率、通脹、國家人口、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等商業及經濟因素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預期均可對業務構成影響。日後任何經濟衰退如導致本集團所開採商品之需求及／或價格下降，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減值。

與商品價格有關之風險

銅、鋅、鉛、金、銀、鉬及鈷之價格受到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及事件影響。該等金屬價格逐日波動，並可隨時間大幅升跌。影響金屬價格的因素包括廣闊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與所涉特定金屬更特定相關的微觀經濟考慮因素。能影響金屬價格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全球經濟活動及增長及相關未來預期(當中以與中國有關者最受注目)、貨幣匯率、利率、通脹預期、投資市場(如股權)的表現變動及政治發展，包括軍事及恐怖主義活動。能影響特定金屬價格的微觀經濟因素包括對金屬的目前及預計供求、因設備故障、行業活動及天氣等因素導致的生產中斷、成本架構變動及預售活動。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未能履行其金融負債下的責任及／或本集團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項商品貿易以對沖銅及鋅的售價。誠如董事會函件第6節所概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訂立更多銅及鋅的對沖安排，以於短期內部分緩解有關風險。從長遠來看，本公司仍完全面臨商品價格變動的風險。日後可能會訂立更多對沖安排。年內商品價格變動可為本集團帶來有利或不利的財務影響。

與借款、財務契諾及流動現金有關之風險

管理層動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取得適當之緩衝資金以支援本集團之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即期貸款於除去預付融資費用之貸款總額中所佔百分比分別為10%、22%及28%。本集團能否按時付款及遵守其財務契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則視乎當時的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其他因素(包括與外部融資人及其主要股東之關係)而定，當中不少因素並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倘未能控制財務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並使本集團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股息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減少。

與和當地社區互動及潛在糾紛有關之風險

與當地社區之間的問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當地社區環境之間的問題可能因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而產生，包括與搬遷安置及交通有關的糾紛。該等問題可能導致社區抗議、道路封鎖及第三方申索。若不能成功解決任何當地社區問題，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秘魯，MMG仍然致力與秘魯政府及社區成員密切合作，以進行透明及建設性的對話。與Huancuire社區的討論已經有進展，與社區公司簽署了五份合約，該等公司目前正在使用MMG的機器及人員進行就Chalcobamba礦床的開發活動合作。Las Bambas團隊正與Huancuire社區就開發Chalcobamba礦床達成持久協議。由於社區紛擾及政治狀況預計於不久將來會發生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與有關當局及社區團體緊密合作，以盡量減少社會不穩定及Las Bambas營運中斷的潛在風險。從長遠來看，未能成功與當地社區就土地獲取及開發達成協議將影響本集團從潛在未來礦石來源勘探、開發及生產以及擴建或建設新尾礦儲存設施、採礦廢物儲存設施及其他關鍵採礦及加工基礎設施的能力。

與重大項目及經營資本投資要求有關之風險

採礦建設項目及經營需要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基本金屬生產項目可能延遲完成或無法按計劃完成，可能超過初步資本開支估計，並可能無法實現原定之經濟表現或商業可行性。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發展之實際資本投資可能因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而大幅超過預計資本開支。

與Las Bambas、Kinsevere及Dugald River礦山之減值評估及可收回價值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每年對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就減值虧損作出相應撥備。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as Bambas、Kinsevere或Dugald River礦山之賬面值並無出現進一步減值跡象。該等營運對於影響已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重要假設(包括商品價格、貼現率、成本假設、土地使用權以及識別及轉換探礦目標之潛在資源及儲備所需時間、稅務爭議、許可證延遲以及優化營運活動及生產力之成效與屬於可收回價值正常基準之其他因素)變動仍然極為敏感。倘減值測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半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已完成，上述因素之任何不利變動可能造成非現金減值。任何有關減值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財務比率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限制本公司日後取得融資之能力。

與潛在未來收購有關之風險

作為增長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可能透過有選擇性地收購現時具有勘探權及額外採礦資產之公司或採礦資產，以增加其採礦存貨、礦產資源量及／或礦石儲量。然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且不能保證其將能物色到合適之公司或採礦資產進行收購。本集團可能無法融資以進行收購，亦可能於投標程序中面臨激烈競爭或無法物色到合適之收購目標。此外，任何有關收購可能須取得政府或監管批准及／或許可，不能保證能夠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或甚至可能無法取得。如本集團日後進行收購，不能保證其將能取得開發任何該等所收購採礦資產中包含的礦產資源量及／或礦石儲量所必需的批准及／或許可。因此，本集團之計劃及目標或會與本供股章程所述者有所變動。

與未來發展計劃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最終能否實行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發展計劃及達致有關該等計劃之目標，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 資本供應及其成本；(ii) 金屬之目前及預測價格；(iii) 金屬市場；(iv) 建設與鑽探服務成本及供應，重型設備、物資及人員成本及供應；(v) 其項目所在類似位置之活動成功與否；及(vi) 完成項目之估計成本變動。本集團將繼續收集有關其項目之資料，而額外資料可能導致本集團更改項目時間表或甚至決定項目不應予以實行。因此，本集團之計劃及目標或會與本供股章程所述者有所變動。

與境外業務及主權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境外經營，因此面臨不同程度之政治、經濟及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這些風險與不確定性因不同國家而有所差異。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權或政策變動、貨幣匯率波動、持牌制度變化及經營權、牌照、許可證及合約修訂，以及政治狀況與政府法規不斷變化。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上述任何方面之變化或政治傾向之轉變，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許多發展中國家的增速放緩，且宏觀經濟活動有所下降，導致各國政府尋求其他增加收入的方法，其中包括增加企業稅、增值稅及採礦權使用稅，以及增加審計及合規活動。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已於二零一八年修訂二零零二年引入的礦業法及採礦法規。有關修訂(二零一八年礦業法案)經已生效，繼續增加礦業公司的稅務負擔及不斷增加之許可證審批及特許權潛在修改之挑戰；於秘魯過去數十年間，隨著政策不同的政權更替，Las Bambas 經歷了劇烈的政治動蕩。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某些國家之主權風險較高。政治及行政變革以及法律、監管或稅務改革均可能影響主權風險。政治及行政制度或會滯後或不明確，並可能導致本集團承受風險(包括及時取得退稅的能力)。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監控有關變化對本集團之任何影響以及就此作出應對。

與當地稅項有關之風險

對本集團不利的政府稅務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其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權變動可能被當地稅務機關根據當地法律審查稅務責任。

本集團現時根據本集團與秘魯政府之間的一項穩定性協議享有多項利益。有關協議屬長期協議，須由政府機關每隔指定時間續期及確認。由於本集團將受到其目前享有保護的稅務法律(及其他法律)變動的影響，故倘失去稅務穩定性協議下授出的利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續新或維持有關協議，或釐定有關待遇時所採納之標準出現任何變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負擔及成本。

與利率變動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計息借貸及將所持盈餘現金投資而面臨利率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及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沖利率風險之決定均定期進行評估，當中考慮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現行利率市場及任何融資對手方之要求。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此情況可能改變，並將持續評估。

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亦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貨幣。本集團之大部分經營成本以澳元、博茨瓦納普拉及秘魯索爾計值。因此，若澳元、博茨瓦納普拉及秘魯索爾兌美元升值，在並無美元計值商品價格回升抵銷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成本競爭力、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影響。此外，礦產資源量價格過往一直大幅波動，並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匯率波動。由於無法對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作出任何確定程度的預測，這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嘗試在可能情況下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外幣匯率風險。例如，外部債項及盈餘現金在可能情況下以美元計值。為應付營運成本所需，部分現金或以秘魯索爾或其他相關貨幣持有。如年報所披露，任何對沖外幣匯率風險之決定均定期進行評估，當中考慮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現行外幣匯率市場及任何對手方之要求。

與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變動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及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符合 JORC 規則，惟不能保證已確定之礦產資源量將繼續含有最終實現具有經濟效益之開採合理前景，亦不能保證將能從礦石儲量實現特定水平之金屬回收。

估計礦產資源量涉及解釋有關成礦之位置、形狀及延續性與現有採樣結果的有限資料。製作年度估計的過程需時完成。因此，礦產資源量估計並非即時及精確計算，僅為估計。礦石儲量估計涉及解釋有限資料，以釐定礦產資源量之經濟礦石部分。

礦產資源量估計或礦石儲量估計與所接觸礦床的實際開採表現可能存在差別，導致經濟可行性與估計相比出現重大變化。在礦權區內勘探可能屬投機性質且成功率偏低。估計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或須根據金屬價格變動、進一步勘探或開發活動或實際生產經驗而重新估計。此舉可能對礦化數量或品位估計、估計回收率或影響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估計之其他重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金屬市價波動、生產成本增加、回收率下降或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之現時證實礦石儲量及概略礦石儲量變得不符合經濟或無利可圖，因此導致不能根據JORC被分類為礦石儲量。

與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面臨其經營所在地區之惡劣天氣、地震、洪水、旱災及其他自然災害之風險。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可能影響採礦業務所需的淡水供應，導致須撤離人員、縮減營運，礦權區、運輸道路及裝卸設施損毀，從而可能導致營運暫停、生產效率全面下降或項目預算增加。不能保證日後本集團不會因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而招致重大損失。本集團之項目因持續惡劣天氣或任何類型之自然災害遭受任何損失或其經營受到延誤，或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競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所開採或擬開採商品(包括銅、鋅、鉛及鉬)之市場競爭十分激烈，且本集團面對其他礦業公司之競爭。該等市場之競爭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價格、產量、產能、質量、運輸能力及成本、混合能力及品牌。本集團之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產能以及更龐大之財政、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並可受惠於國際市場上更顯赫之品牌。

礦物商品行業之特色亦包括先進技術及利用新科技引入新生產工序。本集團之部分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較本集團目前所採用者更有效或成本更低之新技術及加工方法。

本集團所參與市場之競爭活動可能大幅影響其產品可實現之價格，故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日後成功將視乎其有效和及時應對競爭壓力之能力。

與信貸有關之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產品承受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透過現金存款及結算承受外匯交易風險。於現金、短期存款及類似資產的投資信貸風險存在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銀行及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在交易進行前、進行過程中及交易後均會對交易對手方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平。設定限額旨在盡量分散風險，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與供應商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部供應商價格變動之風險，包括生產原料供應商如電力及其他能源供應商，炸藥及其他消耗品供應商、海運及運輸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一個或多個成本項目持續大幅加價，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尤其在缺乏替代供應商的情況。此外，在質量上不可預見之不利變動或供應數量減少，均可能對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與股東基礎集中有關之風險

中國五礦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49%。作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中國五礦能透過行使其投票權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政策決定，包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及投資決定、股息計劃、證券發行、對其資本結構的調整及其他需要股東批准的行動。因此，中國五礦能對本集團的行動施加重大影響力，並能夠不顧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意願要求本集團進行公司轉型。中國五礦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若中國五礦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若中國五礦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策略性目標，則該等股東可能因中國五礦所選擇追求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由於股東基礎集中，本公司股份擁有較低股份成交量，而其他股東可能無法即時參與每日股份交易。

與有限投保範圍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購買保險，以保障其免受若干風險影響。然而，其保險並無涵蓋與礦業公司經營相關之所有潛在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開發項目及現有業務所承受之全部風險投購保險。在礦權區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經營涉及無數風險及危害，包括爆石、山崩、地震或其他惡劣環境狀況、工業意外、勞工糾紛、政治及社會動

盪、不尋常或未能預期之地質形成產生之技術困難、礦壁倒塌及因惡劣或危險天氣狀況發生之水災及中斷期間。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礦權區或生產設施之損毀及破壞、人身傷害、環境損害、開採延誤、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

倘於本集團並無投保之範圍產生任何負債或投保範圍不足以涵蓋全部負債，則本集團或須以其資金支付該等負債，而導致其實際或潛在盈利能力減少或削弱、成本增加及股份價值下跌，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其現時經營所在的任何國家購買政治風險保險。

與糾紛及訴訟有關之風險

誠如任何公司，本集團目前及日後均會面對糾紛及訴訟風險。倘保險並無涵蓋該等風險，不利之訴訟結果或應對潛在或實際訴訟之費用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不熟悉經營所在特定外國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制度或慣例，則該風險會增加。或然負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披露，包括有關秘魯預扣稅及所得稅的當前糾紛。

與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人員之能力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日後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其吸引、挽留及獎勵業務中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之能力。概無保證該等主要合資格人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將履行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之協定條款及條件。主要合資格人員之任何流失或未能招聘及挽留有關人員，可能對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培訓營運及維護人員之能力為其採礦業務活動是否成功之關鍵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招聘、培訓及挽留該等人員，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無法發現及防止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發現及防止其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各自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其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進而可能令其面臨訴訟、財務虧損及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並影響其聲譽。

2. 與採礦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

與礦業開發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採礦業務一般涉及較高風險。採礦業務本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危害，包括潛在傷害(如受傷或死亡)、環境污染、意外或泄漏、工業及運輸意外、未能預期之勞工短缺及補償申索、與員工或當地居民的糾紛、罷工、生產場地或該區的封鎖及抗議、訂約及／或採購貨品及服務之成本增加、所需材料及供應品短缺、基建中斷(如供水、電力、物流或連接中斷)、機電設備故障、監管環境變動、自然現象(如惡劣天氣狀況、水災、旱災及地震等)、遇到不尋常或不能預期之氣候狀況(未必一定因全球暖化而導致)以及遇到不尋常或未能預期之地質狀況或未能預測之與開發或建設工程有關的技術問題。發生任何該等危害均可能延誤或干擾生產而導致銷量下跌、增加生產成本、違反牌照及許可證或對社區造成不良影響，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導致本集團須承擔責任。本集團可能因其並無投保或不能投保之污染、社會動盪或其他危害而須承擔責任，包括其過往無需負責之活動。

與採礦勘探有關之風險

進行鑽探以確定礦產資源量帶有投機性質。現時可供技術專家採用以辨別礦產資源量是否存在及其地點之技術並不直接，且涉及性質主觀之多種可變因素。本集團進行之勘探項目涉及多項風險，而能否成功進行勘探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質素、能否物色到地質專家及其質素以及勘探資金之供應。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日後勘探活動將導致發現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或目前及日後勘探計劃將導致目前生產擴充或目前生產被新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取代。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勘探計劃將能夠延長其現有礦山之年期或導致發現新的可生產礦山。

採礦業務之年期有限，而本集團須負責礦山最終關閉及復原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年期有限。礦山關閉之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長期管理永久建築物；(ii)達到環境關閉標準(如復原要求)；(iii)有序縮減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將與永久建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設施及計劃相關之場所轉交新業主。

本集團可能面臨與關閉礦山有關的困難，其影響包括關閉成本增加、移交延誤及就持續監督與環境復原成本與當地社區發生衝突，以及如無法實現理想結果時可能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如關閉出現困難，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環境、健康及安全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採礦及開發業務涉及勘探及生產行業固有之環境風險，並須遵守與其所有業務有關之環境法律及法規。

採礦業務涉及與環境安全及損害有關之固有風險及責任，並會因勘探及生產礦物而棄置廢物。發生任何有關安全或環境事件均可延誤生產或增加生產成本。未能預料之降雨或森林大火等事情可能對本集團持續遵守環境法例、規例及許可構成影響。倘先前業務導致對環境之某些排放、環境損害或未能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可能因賠償、清理費或處罰而承擔重大責任。

本集團生產之若干產品及副產品之環境法規及健康指引標準普遍變得日漸繁重，並將有可能要求更嚴格之標準及執行及對建議項目進行更嚴格之環境評估、涉及罰款增加及不合規處罰以及對礦業公司及高級職員施加更沉重之責任。環境法規之任何未來變動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並對其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獲得相關機構之批准，方可進行可能影響環境之活動。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或該等批准僅可按不經濟的條款獲得將導致本集團無法進行其欲進行之活動。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可能採納之額外環境法律及法規之影響，包括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會否大幅增加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成本或會否在任何方面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亦無法預測其活動會否干擾或發現可能受環境法律及法規保護的動植物新物種。

與政府政策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採礦業務受多種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須遵守大量的政府批准、牌照、法規、政策及管制。不能保證相關政府不會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如本集團之業務未能遵守若干相關法律法規及未能取得所需批准或牌照或獲取批准或牌照時延誤，或會阻礙本集團完成勘探及開發工程或開始商品的商業生產，這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不能確定獲授之任何批准或牌照不會被撤銷或將獲續期。政府政策之若干變動可能大幅增加成本，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投資採礦新業務及國家風險有關之風險

投資於勘探礦物、開發礦山以及在發展中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礦，存在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及安全事宜；未爆炸彈藥；民事不穩局勢；恐怖主義；宗教種族或部族事宜；社會動盪；生活水平及財富分配；犯罪；營商及監管環境與該環境之變動；政治不穩定性；政府政策變動；徵用資產；調返資金能力；貪污；礦業相關或一般法律制度之質素及全面性；法律制度或司法系統之有效性；原居民之權利；非政府組織之行動；主政府或主社區態度之不利轉變；交通運輸及基建癱瘓(如道路、輸電線路及航空服務)及相關安全及生產影響；能源供應及效益；日益惡化的當地社會問題；及有關政府及主社區收入分配的緊張局勢。

與採礦承包商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與第三方就在若干礦址提供採礦作業服務訂立合約。倘該等承包商持續一段期間未能提供標準所需之服務，以至本集團不能自身履行服務、並無充足產品儲量或尋求其他供應商，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生產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1.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mmg.com/en/Investors-and-Media/Reports-and-Presentations/Annual-Reports>)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98至192頁)；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109至200頁)；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110至203頁)；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 Cuprous Capital Ltd 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Khoemacau 通函第II-1至II-69頁)；及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Khoemacau 通函第IV-1至IV-12頁)，兩者載入本供股章程以供參考。

此外，請參閱：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及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發佈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生產報告。

2. 債務

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7,239.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6,465.8百萬港元)，包括(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3,72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034.7百萬港元)；(ii)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1,5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00.0百萬港元)，當中450.0百萬美元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其餘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擔保；(iii)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2,01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731.0百萬港元)，乃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及其各間附屬公司(包括Minera Las Bambas (MLB))之全部股本作股份抵押、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之資產作債券抵押、就MLB全部資產訂立資產抵押協議及作生產單位抵押、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指讓股東貸款及就MLB之銀行賬戶訂立擔保協議作抵押。

發出的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已發出銀行擔保價值約33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99.0百萬港元)。若干銀行擔保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作出，主要與採礦租約、採礦特許權、勘探牌照或主要承包協議之條款有關。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MMG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139.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90.0百萬港元)。這包括附有相關銀行擔保之95.6百萬美元租賃負債，以及附有相關抵押(如租金按金)之11.5百萬美元租賃負債。

或然負債－稅項有關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多個國家營運，各有不同稅制。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引致不同的稅務責任，包括公司稅、採礦權使用費、預扣稅、與關聯方轉讓定價安排、資源及生產稅項、環保稅項以及僱傭相關的稅項。稅法的應用及詮釋可能需作出判斷以評估風險及預測結果，特別是在對本集團的跨境業務及交易中應用所得稅及預扣稅方面。稅務風險評估考慮自稅務機關所收到的評估以及潛在挑戰來源。此外，本集團目前正面對澳洲、秘魯、博茨瓦納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的稅務機關所進行的一系列審計及審查。

由於稅法的變化、稅法解釋的變化、與稅務機關的定期質疑和分歧以及法律訴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會出現結果不確定的稅務問題。有關不確定稅務事宜的訴訟狀況將影響確定潛在風險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確定一系列可能的結果，包括解決問題的時間，或對潛在風險敞口作出可靠的估算。

秘魯－預扣稅(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此類不確定稅務事項包括對MLB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稅務期與根據某些貸款支付的利息和費用有關的預扣稅(WHT)進行的審計，這些是根據MLB與中國銀行的銀團就二零一四年收購Las Bambas礦山簽訂的融資協議提供給MLB的貸款。MLB接獲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的評稅通知，當中註明該局認為MLB與該等中國的銀行為關聯方，因此應按照3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而非已應用的稅率4.99%。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評稅所涉之漏稅加上罰款及利息總額為2,081百萬秘魯索爾(約554百萬美元)。

稅務法院已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二零一七年預扣稅案件聽證會。MLB及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將於裁決發出前提交其最終論據。

就上述有關評稅徵求外部法律及稅務建議後，本集團認為，根據秘魯稅法，本公司及其控股實體並非該等中國的銀行的關聯方。此外，秘魯稅法已獲修訂(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生效)，當中明確規定就預扣稅而言，同為國有公司者彼此並非關聯方。MLB已就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發出的評稅於秘魯稅務法院提出上訴，目前正在等待判決。與此同時，MLB以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評稅的發佈侵犯了MLB的憲法權利為由，向憲法法院提出了預扣所得稅評稅無效的憲法訴訟。如果MLB未能成功反駁或上訴這些質疑，則可能導致大量的額外稅項負債。

秘魯－所得稅(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 秘魯－二零一六年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MLB接獲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關於二零一六年所得稅審計(「二零一六年所得稅評估」)的評估通知。該評估拒絕抵扣二零一六年納稅年度內支出的所有借款利息。其中包括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拒絕抵扣來自中國的銀行的貸款利息，理由為該等借款來自關聯方及指稱關聯方債務應包括在計算MLB的關聯方「債務與股權」比率中(「資本弱化」門檻)，而這樣將違反該門檻。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亦聲稱，基於應用「因果關係原則」(即該貸款與MLB產生收益的活動並無關聯)，MMG Swiss Finance A.G.提供的股東貸款的應付利息屬不能扣除。此外，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指稱，秘魯實體合併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四年收購MLB後)導致負權益調整，並導致MLB在計算其資本弱化撥備時，沒有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所發佈的二零一六年所得稅年度的評估，估算的稅費、利息和罰金總額為661百萬秘魯索爾(約176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確認其已考慮MLB針對評估的上訴並認定評估仍為正確有效。

MLB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就有關裁定向秘魯稅務法院提出上訴。

- 秘魯－二零一七年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MLB接獲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關於二零一七年所得稅審計(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評估)的評估通知。與二零一六年所得稅評估相似，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繼續質疑MLB於二零一七年納稅年度內對利息開支的處理，其理據與上文所述

者相同。此外，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並無考慮以往年度的稅務虧損，包括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開發成本(71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二零一七年所得稅年度的稅項、利息及罰金的評估總額為3,610.4百萬秘魯索爾(約961.0百萬美元)。然而，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第4070140000905號決議，聲明稅收債務無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接獲二零一七年的最新評估，通知稅務欠款為3,460.2百萬秘魯索爾(約924.0百萬美元)。就新的評估，MLB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向秘魯稅務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金額為3,523百萬秘魯索爾(約938百萬美元)。

- 秘魯—二零一八年所得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關於二零一八年所得稅審計的評估通知。該評估是基於二零一八年納稅年度內支出的所有貸款利息均不可抵扣的基礎上發出的。根據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發佈的評估，估算的稅費、利息和罰金總額約為3,274百萬秘魯索爾(約872百萬美元)。MLB強烈反對該等解釋，並將在接下來的數月中向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提出上訴，倘敗訴，則將向稅務法院提出上訴。

本公司亦將檢視解決爭議的其他途徑。然而，倘本公司未能就有關挑戰成功反駁或上訴，此舉可能導致大量的額外稅務負債。

管理層強烈反對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上述解釋，並認為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無視MLB就考慮評稅程序的會計處理所提交的所有現有證據及獨立意見。此外，在不考慮以往年度稅務虧損的情況下，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未能確認秘魯稅務法院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開發成本作出對MLB有利的裁決。

MLB根據《秘魯—荷蘭雙邊投資條約》(「該條約」)通知秘魯政府有關爭議，秘魯政府已確認無法通過商業談判解決有關爭議。MLB目前正在評估其將就多項違反該條約的行為而向秘魯政府索償的法律選擇。

鑒於MLB擬進行上訴及根據MLB的稅務及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就任何評稅金額確認負債。如果MLB對質疑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評估的上訴失敗，將會導致大額負債獲確認。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MMG集團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已發行或未贖回及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的預期完成以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其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外部融資，在未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 12 個月的當前需求。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並以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當中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Cuprous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按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有關收購Cuprous Capit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之通函(「該通函」)，參閱附註1)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類似的方式，並計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完成。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包括收購 事項的影響 百萬美元 (附註1)	來自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包括收購 事項的影響 百萬美元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62港元 將予發行的3,465,432,486股 供股股份	1,251.9	1,151.0	2,402.9

美仙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收購事項的影響(附註3)	14.45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收購事項的影響(附註4)	19.81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1,251.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764.8百萬港元)，其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約2,103.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6,406.5百萬港元)計算，當中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參考該通函)並經扣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無形資產約851.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641.7百萬港元)。
- a. 如該通函所載：
- i. 總資產：14,976.8百萬美元
 - ii. 總負債：10,684.8百萬美元
- b. 因此資產淨值為4,292.0百萬美元，其中：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2,103.4百萬美元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2,188.6百萬美元(如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所報)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3,465,432,486股供股股份數目為基準，供股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有8,663,581,21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當中假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根據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行使7,534,028股獎勵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將按每股供股股份2.6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經扣除供股直接相關的估計相關開支約13.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01.4百萬港元)。上表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反映行使任何剩餘購股權及業績獎勵所得的任何所得款項。該表亦假設供股將獲悉數認購。
-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收購事項的影響及於供股完成前)的計算，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251.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764.8百萬港元)，除以8,663,581,216股的股份數目而釐定(見附註2)。

- (4) 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收購事項之影響，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收購事項之影響，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約2,402.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8,742.6百萬港元)除以12,129,013,702股股份而釐定。股份總數12,129,013,702股指：(i) 8,663,581,216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見附註2)；及(ii) 3,465,432,486股供股股份假設根據供股發行(倘有關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悉數獲認購)。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6) 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兌換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進行。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 (7)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宣佈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MMG Afric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過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近期於博茨瓦納收購的Khoemacau Copper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KCM」)的間接母公司)的45%股權現時將由科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倘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及倘股份認購協議定義的完成認購股份的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假設收購事項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收購事項的影響)將增加232.4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收購事項的影響，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亦會按同一金額增加。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編製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至I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第III-1至III-3頁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參考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收購 Cuprous Capit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並已刊發鑒證報告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得出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上。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行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並就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包括採取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經考慮其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後作出之判斷。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供股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董事在本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行政總裁／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業績獎勵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¹
徐基清 ²	個人	940,050	—	—		0.011%

附註：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663,581,216股)之百分比計算。
- 徐基清先生的股份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其授出的已歸屬業績獎勵的結餘，該等獎勵於二零一八年歸屬後最多三年的不同期間內鎖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¹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²	5,847,166,374	67.49%
中國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²	5,847,166,374	67.49%
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5,847,166,374	67.49%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²	5,847,166,374	67.49%
愛邦企業	受控法團權益 ²	5,847,166,374	67.49%
五礦香港	實益擁有人	5,847,166,374	67.49%

附註：

1.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663,581,216股)之百分比計算。

2. 五礦香港分別由中國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擁有約39.04%、38.95%及22.01%權益。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分別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中國五礦股份擁有約99.999%及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38%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46%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五礦、中國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擁有由五礦香港所持有本公司5,847,166,37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徐基清先生為五礦有色之董事兼董事長，張樹強先生為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香港之董事、中國五礦股份之監事以及中國五礦之總核數師兼審計部部長。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協議，具體任期為三年，惟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除外。Cassidy博士的委任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或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協議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董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1. 張樹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 中國五礦之總核數師；
 - 中國五礦之審計部部長；
 - 中國五礦股份之監事；
 - 五礦有色控股之董事；及

- 五礦香港之董事。

2. 徐基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 五礦有色之董事兼董事長。

雖然本集團及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上述公司，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長

徐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先生」)

徐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在獲調任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負責多個領域，最近期負責的領域為中國關係、市場營銷及供應。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亦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董事及董事長。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總經理。

徐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徐先生在戰略規劃、會計、市場營銷及企業財務以及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在多個財務部門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執行董事

曹亮先生(執行董事)(「曹先生」)

曹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在本公司，彼曾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Minera Las Bambas S.A. 副總裁／辦公室主任。曹先生於國際礦業投資及戰略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彼亦對國際採礦項目管理及礦場營運有深入了解。此外，他曾與中國、秘魯及澳洲的不同利益相關者合作，擁有相關經驗。曹先生曾參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MMG的礦業收購及出售以及礦業項目建設。

彼擁有中國北京科技大學資源工程學士學位及採礦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先生」)

張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五礦總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中國五礦審計部總經理及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五礦有色控股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被調任為五礦有色控股董事長。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五礦財務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五礦香港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彼亦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於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擔任財務會計，由此開啟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彼曾擔任五礦有色財務部助理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五礦有色及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代理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彼擔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彼擔任五礦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Cassidy 博士」)

Cassidy 博士，現年 78 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Cassidy 博士是一位冶金工程師，在資源及能源行業累積逾五十年經驗，其中包括擔任澳洲、加拿大、美國及香港大型上市公司董事達三十年以上。彼於二零零一年自 Goldfields Limited 行政總裁一職退休後，曾在多間涉及基本金屬、貴金屬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的公司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Cassidy 博士亦擔任蒙納殊大學採礦及資源工程學系的顧問理事會理事。

Cassidy 博士最近在澳洲、秘魯、中國、老撾、巴布亞新畿內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及象牙海岸共和國參與大型採礦及選礦項目的開發及營運工作。

梁卓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

梁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的執業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牛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專家，曾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在其香港證券業務部任職主管多年。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退休。

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7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及投資諮詢服務部駐北京主管合夥人及不良資產交易諮詢服務部主管合夥人。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該會會長。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分別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Troy Hey 先生，執行總經理－企業關係(「Hey 先生」)

Hey 先生，現年 53 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彼現時的職銜為執行總經理－企業關係。彼的工作為負責利益相關方關係、企業事務、人力資源、全球商業服務、技術及法務以及公司秘書職責。Hey 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利益相關方及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前，Hey 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 Foster' s Group 之媒體及聲譽總經理。彼曾任 WMC Resources Limited 公共事務部集團經理，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被 BHP Billiton Limited 收購為止。Hey 先生於 Allen Consulting Group 及 Australian Centre for Corporate Public Affairs 開始其經濟及公共政策諮詢之職業生涯，其後之工作遍佈航空、娛樂及採礦領域。

Hey 先生擁有逾二十年在政府、媒體、社區及投資者關係、經濟及公共政策、行業協會及通訊管理之工作經驗。

Hey 先生擁有墨爾本大學法學及商科學士雙學位，並為日本西宮市關西學院大學授予的澳洲－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語言獎學金之獲獎者。

王楠先生，執行總經理－運營(「王先生」)

王先生，現年 50 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任職，擔任執行總經理－澳洲及非洲。彼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獲轉任為執行總經理－運營，負責融合集團業務問責和卓越經營。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是一位礦業管理人員，於露天和地下礦山擁有逾二十年的管理、技術和運營之工作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 MMG 澳洲總部擔任集團採礦經理逾六年，並對 MMG 的運營有廣泛的知識。

在加入 MMG 之前，王先生曾在 Gold Fields Limited 任職，擔任加納西非地區運營的副總經理兼技術服務主管。彼先前亦曾在多間不同商品的採礦公司任職。

王先生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採礦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及為澳洲礦業與冶金協會(MAusIMM)的會員。

錢松先生，執行總經理－財務（「錢先生」）

錢先生，現年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經理－財務，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中國五礦已積累豐富管理經驗，最近曾為五礦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錢先生曾擔任中國五礦資本市場的副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亦受僱於本公司擔任集團經理－董事會支援。

錢先生於環球財務系統擁有逾三十年的寶貴經驗，且對國內外商業及投資銀行、金融市場、以及採礦資產及多產業資產的跨文化整合有著深刻理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地址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辦公地址為 Level 24,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
12樓1208室

主要營業地點：
Level 24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授權代表：
曹亮
Level 24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黃珞媛
Level 24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公司秘書：
黃珞媛
(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本公司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告羅士打大廈
23 樓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 1 期 35 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 16 號
-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 30 號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140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3 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5 樓
-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Limited
Level 19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Macquarie Bank Limited
5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Av. República de Panamá 3055
San Isidro
Lima
Peru

獨家全球協調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United Kingdom

聯席包銷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United Kingdom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22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包銷商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11樓

9. 股本及業績獎勵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8,663,581,216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465,432,486 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
<u>12,129,013,702 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全部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並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股份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b) 業績獎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22,990,096 份已發行業績獎勵，可透過按每持有一份業績獎勵獲發一股獎勵股份的比例向合資格獎勵對象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7,534,028 份業績獎勵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歸屬予獎勵對象。預期 22,990,096 份業績獎勵作為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或前後歸屬予獎勵對象。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因悉數行使業績獎勵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之業績獎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於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一直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除附錄二債務聲明簡述之稅務相關或然負債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對其提出之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12. 專業機構之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按照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所有名稱及意見的提述，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13.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發出當日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函；及

- (c) Cupric Canyon Capital L.P.、The Ferreira Family Trust、Resource Capital Fund VII L.P. 及 Missouri Local Government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賣方)、MMG Africa Ventures Inc (買方) 及本公司就以 1,875,000,000 美元(可
按規定調整)的代價收購 Cuprous Capital Ltd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購股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發出當日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
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4. 費用

與供股相關的費用，包括由本公司支付的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
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 12.00 百萬美元(93.60 百萬港元)。

15.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對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
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
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如適用)。

16. 語言及一般資料

- (a)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限制足以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自香港
境外匯進香港境內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業機構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業機構同意書之副
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 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天內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mg.com>)可供查閱：

- (a) 德勤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業機構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d) 本供股章程。